

#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高欣商行（以下稱乙方）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（詳見清冊）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責任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#### 所需物資清冊

| 種類          | 民生物質項目          | 上限數量（單位）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糧食類       | 1. 泡麵           | 20 箱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2. 乾糧           | 50 包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3. 罐頭           | 50 罐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4. 調理包          | 20 包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5. 奶粉           | 10 罐            |    |
| 二、飲用水       | 礦泉水             | 30 箱            |    |
| 三、禦寒用物      | 免洗內衣褲           | 男用 20 套、女用 20 套 |    |
| 四、盥洗用具類     | 盥洗包（內含牙刷、牙膏、香皂） | 100 包           |    |
| 五、寢具類       | 1. 毛巾           | 100 件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2. 毛毯           | 20 件            |    |
| 六、其他民生必需用品類 | 1. 尿布           | 10 包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2. 衛生紙          | 30 包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3. 生理用品         | 5 包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4. 雨衣           | 50 件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5. 電池           | 20 組            |    |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蕭見益

地 址：杉林區土平里山仙路 6 號

電 話：07-6771340

中 華 民 國 114

乙 方：高欣商行

代表人：黃彥霖

地 址：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 56-1 號

電 話：07-6773988

年 1 月 1 日

